南山人壽

年年發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AUALE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多種繳費期別

提供**3種繳費年期**，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保障持續不中斷

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提供穩健生存還本金

第**6**保單年度末起每年/月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

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投保年齡

3年期：0歲~80歲
6年期：0歲~76歲
10年期：0歲~72歲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繳費年期3年期

單位:美元



南女士．60歲

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5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3年**，一般費率**164,400美元**，
年繳保險費**160,306美元**(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5%+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
總繳保險費**480,918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實際給付為保單年度末翌日)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4%											
		(A)當年度金額(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預估值)	(B)「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C)「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累計金額(累計B+C)	(D)「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E)「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A+D+E	(F)「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G)「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A+F+G
1	60	3,51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	-	-	164,400	-	167,913	97,350	-	100,863
2	61	7,943		1,204	-	-	-	328,800	3,930	340,673	220,305	3,572	231,820
3	62	12,560		3,881	-	-	-	497,937	12,884	523,381	348,570	11,712	372,842
4	63	13,124		8,043	-	-	-	506,435	27,155	546,714	414,360	24,686	452,170
5	64	13,700		12,319	-	-	-	515,048	42,300	571,048	444,825	38,454	496,979
6	65	14,325	現金給付	16,708	7,500	835	8,335	523,760	58,340	596,425	471,390	53,036	538,751
7	66	14,337		16,708	7,500	835	16,670	524,222	58,392	596,951	476,565	53,083	543,985
8	67	14,350		16,708	7,500	835	25,005	524,634	58,438	597,422	476,940	53,125	544,415
9	68	14,362		16,708	7,500	835	33,340	525,030	58,482	597,874	477,300	53,165	544,827
10	69	14,361		16,708	7,500	835	41,675	525,377	58,520	598,258	477,615	53,200	545,176
20	79	14,533		16,708	7,500	835	125,025	493,012	54,915	562,460	483,345	53,838	551,716
30	89	14,641		16,708	7,500	835	208,375	496,761	55,333	566,735	487,020	54,248	555,909
40	99	14,900		16,708	7,500	835	291,725	495,615	55,205	565,720	495,615	55,205	565,720
50	109	15,241		16,708	7,500	835	375,075	506,805	56,451	578,497	506,805	56,451	578,497
51	110	15,266		16,708	-	-	375,075	508,005	56,585	579,856	508,005	56,585	579,856

總計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祝壽保險金＋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660,905 + 375,075 + 564,590 + 15,266 = 1,615,836美元

若於第3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

身故給付＋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566,735 + 347,719 + 200,040 = 1,114,494美元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5/10/3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4%(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範例生存還本保險金之給付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本項保險金。
- 上表範例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範例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 上表範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X「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王南山．50歲

繳費年期6年

單位:美元

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8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6年**，一般費率**29,000美元**，
年繳保險費**28,417美元**(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
總繳保險費**170,502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實際給付為保單年度末翌日)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4%											
		(A)當年度金額(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預估值)	(B)「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C)「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累計金額(累計B+C)	(D)「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E)「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A+D+E	(F)「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G)「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A+F+G
1	50	428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	-	-	30,375	-	30,803	16,272	-	16,700
2	51	991		224	-	-	-	60,500	527	62,018	38,320	439	39,750
3	52	1,590		729	-	-	-	95,808	1,757	99,155	61,480	1,464	64,534
4	53	2,202		1,521	-	-	-	132,000	3,754	137,956	88,000	3,128	93,330
5	54	2,851		2,592	-	-	-	169,066	6,550	178,467	126,800	5,458	135,109
6	55	3,524	現金給付	3,946	4,000	197	4,197	207,005	10,211	220,740	170,784	8,509	182,817
7	56	3,524		3,946	4,000	197	8,394	207,034	10,212	220,770	172,528	8,510	184,562
8	57	3,524		3,946	4,000	197	12,591	207,044	10,212	220,780	172,536	8,510	184,570
9	58	3,524		3,946	4,000	197	16,788	207,044	10,212	220,780	172,536	8,510	184,570
10	59	3,524		3,946	4,000	197	20,985	207,024	10,212	220,760	172,520	8,510	184,554
20	69	3,524		3,946	4,000	197	62,955	189,878	9,366	202,768	172,616	8,514	184,654
30	79	3,536		3,946	4,000	197	104,925	177,072	8,735	189,343	173,600	8,563	185,699
40	89	3,536		3,946	4,000	197	146,895	176,999	8,731	189,266	173,528	8,559	185,623
50	99	3,584		3,946	4,000	197	188,865	175,672	8,665	187,921	175,672	8,665	187,921
60	109	3,646		3,946	4,000	197	230,835	178,872	8,823	191,341	178,872	8,823	191,341
61	110	3,646		3,946	-	-	230,835	179,224	8,840	191,710	179,224	8,840	191,710
總計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祝壽保險金＋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191,807 + 230,835 + 188,064 + 3,646 = 614,352美元**											

若於第4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

身故給付＋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189,266 + 120,080 + 142,698 = 452,044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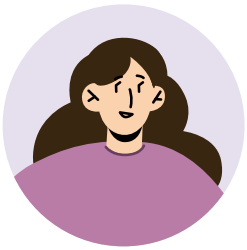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5/10/3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4%(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範例生存還本保險金之給付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本項保險金。
- 上表範例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範例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 上表範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X「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
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南小姐．40歲

繳費年期10年

單位:美元

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4.5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10年**，一般費率**10,472美元**，
年繳保險費**10,260美元**(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
總繳保險費**102,600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實際給付為保單年度末翌日)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4%											
		(A)當年度金額(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預估值)	(B)「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C)「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累計金額(累計B+C)	(D)「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E)「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A+D+E	(F)「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G)「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A+F+G
1	40	144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	-	-	11,448	-	11,592	5,369	-	5,513
2	41	342		77	-	-	-	23,676	206	24,224	12,857	147	13,346
3	42	538		257	-	-	-	37,674	703	38,915	20,723	502	21,763
4	43	745		533	-	-	-	52,020	1,493	54,258	28,985	1,066	30,796
5	44	967		905	-	-	-	66,717	2,597	70,281	37,652	1,855	40,474
6	45	1,198	現金給付	1,377	1,260	39	1,299	81,769	4,049	87,016	46,728	2,892	50,818
10	49	1,946		1,377	2,250	69	9,045	136,080	4,164	142,190	97,200	2,974	102,120
20	59	1,970		1,377	2,250	69	32,235	117,726	3,603	123,299	98,105	3,002	103,077
30	69	1,983		1,377	2,250	69	55,425	109,025	3,337	114,345	99,113	3,033	104,129
40	79	2,020		1,377	2,250	69	78,615	102,583	3,139	107,742	100,571	3,077	105,668
50	89	2,044		1,377	2,250	69	101,805	103,804	3,177	109,025	101,768	3,114	106,926
60	99	2,093		1,377	2,250	69	124,995	104,193	3,188	109,474	104,193	3,188	109,474
70	109	2,166		1,377	2,250	69	148,185	107,492	3,289	112,947	107,492	3,289	112,947
71	110	2,166		1,377	-	-	148,185	107,861	3,301	113,328	107,861	3,301	113,328
總計		**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祝壽保險金＋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127,606 + 148,185 + 111,162 + 2,166 = 389,119美元**											

若於第5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

身故給付＋累計已領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已領生存還本金

109,025 + 83,569 + 99,486 = 292,080美元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5/10/3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4%(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範例生存還本保險金之給付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本項保險金。
- 上表範例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範例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 上表範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X「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6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繳費期間為3年期：第6保單年度(含)起：5.0%

繳費期間為6年期：第6保單年度(含)起：5.0%

繳費期間為10年期：第6~9保單年度：2.8%、3.35%、3.9%、4.45%

第10保單年度(含)起：5.0%

※月給付各年期對應之約定金額

繳費年期	對應之年繳保費*約定金額
3年期	1.5 萬美元
6年期	0.5 萬美元
10年期	0.4 萬美元

*「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所適用本契約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如達上表者，始得選擇以每月為給付週期。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年度(含)前	V		
第7保單年度起	V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保險年齡未滿16歲	・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豁免保險費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本公司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達 16 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1條之約定。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年繳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繳費期間」內為各自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繳費期間」屆滿後為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繳費年期：3/6/1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62%/63%/58%	84%/82%/69%	88%/95%/90%	88%/100%/96%
男性35歲	61%/59%/50%	85%/83%/69%	89%/95%/91%	88%/100%/96%
男性65歲	55%/47%/35%	82%/79%/65%	86%/92%/88%	85%/97%/93%
女性 5 歲	62%/63%/58%	82%/81%/69%	87%/93%/89%	87%/99%/95%
女性35歲	60%/59%/52%	83%/82%/68%	87%/94%/90%	87%/99%/95%
女性65歲	56%/49%/38%	82%/79%/65%	86%/91%/87%	85%/96%/93%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 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累計3/6/10AUALE)
3年期	0～80歲	2,000美元	• 0 ~40歲：130萬美元 • 41~50歲：180萬美元 • 51~60歲：200萬美元 • 61歲以上：180萬美元
6年期	0～76歲	4,000美元	
10年期	0～72歲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年年發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AUAL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非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非壽險部分無解約金＞＜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15年10月31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114號函備查

年繳費率表 【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萬美元基本保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3年期	年齡	6年期	年齡	10年期
0-20	10,650	0-20	3,604	0-20	2,292
21-50	10,795	21-50	3,625	21-50	2,327
51-60	10,960	51-60	3,685	51-60	2,367
61-70	11,860	61-70	3,900	61-70	2,565
71-80	14,140	71-76	4,250	71-72	2,635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本保險單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主要提供保險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或其替代商品。本保險單之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利率，且因有收取附加費用，所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保單利益係以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致初始的保單價值會低於所繳保險費，解約金有可能低於所繳保險費，投保前請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建議書列舉之情境假設及後果，確實了解商品特性與風險，審慎評估是否投保。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43%，最低7.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Since 2023 CO2 Carbon Footprint Taiwan EPA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MP-01-608 / 2026年10月版
MP608·25M·120P雪·FSC·創

南山人壽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